



載通國際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2009
中期報告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目錄

中期回顧

中期業績	2
中期股息	2
管理層回顧及展望	2
• 個別業務單位營運及業績回顧	2
• 財務狀況	7
• 資金及融資	7
• 融資及財政政策	9
• 資本承擔	9
• 或有負債	9
• 僱員及薪酬政策	9
• 展望	10
補充資料	11

中期財務報告

綜合損益計算表	16
綜合全面收益表	18
綜合資產負債表	19
綜合權益變動表	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3
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	39

公司資料

40

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港幣3.399億元(2008年上半年為港幣4.505億元)，較2008年同期減少24.5%。2009年上半年的每股盈利相應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港幣1.12元減至港幣0.84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30元(2008年上半年為每股港幣0.30元)，合共港幣1.211億元(2008年上半年為港幣1.211億元)。中期股息將於2009年10月15日派發予於2009年10月7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由2009年10月5日至2009年10月7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如欲享有中期股息，股東須於2009年10月2日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管理層回顧及展望

個別業務單位營運及業績回顧

專營公共巴士業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

-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盈利為港幣2.349億元(2008年上半年為虧損港幣5,020萬元)，較去年同期的順差為港幣2.851億元。
- 於2009年上半年內，九巴的車費收入及載客量分別為港幣28.951億元(2008年上半年為港幣28.328億元)及4.800億人次(2008年上半年為4.900億人次)。車費收入上升，主要由於車費自2008年6月8日起上調4.5%。然而，來自鐵路的競爭加劇，客運需求因經濟下滑及失業率上升而下跌，均導致總載客量較上年同期減少2.0%，並部份抵銷了車費收入的增長。2009年上半年的廣告收入為港幣5,230萬元，較去年同期的港幣4,320萬元增加21.1%，這主要由於若干廣告特許協議以更有利的條款獲得續期，以及自2009年2月起引入巴士車廂廣告所致。
- 期內的總經營成本為港幣26.970億元，較2008年上半年的港幣30.038億元減少港幣3.068億元。總經營成本減少，主要由於2009年上半年的燃油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港幣4.201億元，跌幅為53.8%。集團專營公共巴士車隊所採用的超低含硫柴油是按新加坡0.5%含硫柴油(「該柴油」)的價格為計價基準，該柴油價格下跌，令燃油成本下降，但部分卻被員工成本、隧道費及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支出增加合共港幣1.421億元所抵銷。

- 於2009年6月底，九巴共經營399條巴士路線，與2008年12月31日相同。此外，九巴共營辦74項八達通巴士轉乘計劃(「巴士轉乘計劃」)，覆蓋262條巴士路線，其中包括九巴旗下巴士路線網絡及與其他公共運輸機構合辦的轉乘計劃。這些巴士轉乘計劃廣泛地為乘客提供第二程接駁巴士的車資折扣優惠，而且改善了公共交通網絡的覆蓋範圍，因而深受乘客歡迎。該計劃亦帶來其他好處，包括節省資源及紓緩繁忙道路上的擠塞情況。
- 於2009年上半年內，九巴共有26部配備歐盟第四代引擎的全新空調單層巴士獲發牌照。於2009年6月30日，九巴共經營3,920部巴士(2008年年底為3,933部)，其中包括3,767部雙層巴士及153部單層巴士。當中3,741部為空調巴士，佔車隊總數的95.4%。此外，於2009年6月30日，九巴有九部空調雙層歐盟第四代巴士及一部空調單層歐盟第四代巴士正等候發牌，另外訂購了125部空調雙層巴士(包括64部歐盟第四代及61部歐盟第五代巴士)及63部空調單層巴士(包括23部歐盟第四代及40部歐盟第五代巴士)，並於2010年初到期付運。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

-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盈利為港幣1,640萬元(2008年上半年為虧損港幣270萬元)，較去年同期的順差為港幣1,910萬元。
- 於2009年上半年內，龍運的車費收入為港幣1.602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港幣1.522億元增加5.3%。車費收入上升，主要由於車費自2008年6月8日起上調4.5%所致。期內，龍運錄得的總載客量為1,390萬人次，較去年同期的1,400萬人次輕微下跌0.7%。載客量下跌，主要是由於金融海嘯打擊了消閒和商務客運的需求。此外，人類豬流感肆虐，亦對航空客運有不利影響，這從香港國際機場客運量於2009年上半年下跌可顯示出來。
- 期內的總經營成本為港幣1.417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港幣1.572億元減少港幣1,550萬元，跌幅為9.8%。總經營成本下降，主要由於燃料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港幣2,210萬元，跌幅為53.1%，但這方面的正面影響卻部分被員工成本、隧道費及用於提升服務質素而增加的其他營運支出所抵銷。
- 於2009年6月30日，龍運經營六個巴士轉乘計劃，覆蓋12條路線，其中包括龍運旗下的巴士網絡以及與其他公共運輸機構合辦的轉乘計劃。透過巴士轉乘計劃，龍運除了為乘客提供車資折扣優惠，並能更有效地運用資源。
- 於2009年上半年內，龍運共有四部全新的空調雙層巴士獲發牌照，籍以加強對客運量需求上升的巴士路線的服務水平。於2009年6月30日，龍運共經營158部空調雙層巴士及三部空調單層巴士，行走共18條路線，另外有三部空調雙層歐盟第四代巴士正等候發牌。龍運的路線數目與2008年年底相同。
- 於2009年6月30日，龍運訂購了五部全新的空調雙層歐盟第四代巴士，將於2010年初付運，以提升其服務網絡來配合乘客需求。

非專營運輸業務

於2009年上半年度，集團的非專營運輸業務部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1,180萬元(2008年上半年為港幣980萬元)，較2008年同期增加20.4%。營業額則較2008年上半年的港幣2.030億元下跌16.8%，至港幣1.689億元。非專營運輸業務部旗下主要業務單位的業務回顧如下：

陽光巴士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陽光巴士集團」)

- 陽光巴士集團是香港主要的非專營巴士服務營運商，為追求卓越優質以至物超所值巴士服務的顧客，提供高質素的客運服務。陽光巴士集團以陽光巴士有限公司為旗艦附屬公司，為特定的目標市場提供一系列度身設計的巴士服務，對象包括大型住宅屋苑、購物中心、主要僱主、主題公園、豪華酒店、旅行社及學校，並為公眾提供包車服務。
- 陽光巴士集團於2009年上半年的營業額較2008年同期下跌2.6%，這主要由於受到經濟下滑及爆發人類豬流感的負面影響所致。
- 為配合業務擴展及提升服務質素，陽光巴士集團於2009年上半年購入32部巴士，令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巴士總數增至380部。

新香港巴士有限公司(「新港巴」)

- 新港巴與深圳一家公司合作經營跨境穿梭巴士服務(一般稱為「皇巴士」服務)，為常客及假日旅客提供往返香港落馬洲和深圳皇崗的跨境服務。隨著落馬洲支綫和落馬洲公共運輸交匯處於2007年8月開始啟用、兩岸直航包機服務於2008年7月開通，加上2009年上半年爆發人類豬流感，導致新港巴於2009年上半年內的平均每月載客量降至99萬人次，較去年同期的121萬人次大幅減少18.0%。於2009年6月底，新港巴共有15部巴士投入服務，與2008年年底相同。

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珀麗灣客運」)

- 珀麗灣客運為馬灣高級住宅項目珀麗灣的居民及訪客提供優質穿梭巴士及渡輪服務。於2009年6月1日，集團將珀麗灣客運的全部權益出售給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Sun Hung Kai Transport Company Limited。此項交易的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於2009年5月25日所發出之公佈內。

物業持有及發展

Lai Chi Kok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荔枝角地產」)

- 荔枝角地產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亦是座落西九龍荔枝角的高級豪華住宅—曼克頓山的發展商。曼克頓山共提供1,115個豪華住宅單位，總樓面面積超過100萬平方呎。截至2009年6月底，荔枝角地產已售出1,107個曼克頓山住宅單位，相等於可售總樓面面積約共1,173,600平方呎(約佔項目可售總樓面面積的98.6%)，與2008年年底相同。
- 於2009年6月30日，持作出售的已落成物業的賬面值，包括八個住宅單位及39個停車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為流動資產)為港幣7,980萬元(2008年12月31日為港幣7,850萬元)。

LCK Commercial Properties Limited (「LCKCP」)

- LCKCP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亦是新商場「曼坊」的業主，為曼克頓山住戶以及附近家庭及寫字樓員工提供優質零售設施。該高級商場的總樓面面積約50,000平方呎，其格調能配合曼克頓山的尊貴形象，並為區內人士帶來全新的購物體驗。曼坊已於2009年第二季開幕，為集團提供額外租金收入來源。
- 於2009年6月30日，該商場(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為投資物業)的賬面淨值為港幣1.186億元(2008年12月31日為港幣1.204億元)。

LCK Real Estate Limited (「LCKRE」)

- 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LCKRE擁有一座位於九龍荔枝角寶輪街9號，樓高17層的商業大廈。該大廈的總樓面面積約為156,700平方呎，現時由集團持有自用，並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帳，為數港幣3,660萬元(2008年12月31日為港幣3,750萬元)。

媒體銷售業務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路訊通集團」)

- 路訊通集團為大中華區領先的戶外媒體公司，投資於發展蓬勃的廣告市場，透過其在香港的專利流動多媒體系統，向巴士乘客及其沿線途人，銷售及推廣商業廣告訊息，並以極吸引的價格，提供增值的媒體銷售、產品及服務。路訊通集團亦經營一個覆蓋中國內地逾200個城市的電視節目聯播和媒體銷售網絡。集團現時持有路訊通集團73%的權益。
-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路訊通集團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港幣1,440萬元(2008年上半年為港幣1,800萬元)，較2008年同期下跌20.0%。盈利下跌，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減少，抵銷了2009年首六個月的收入增長。
- 路訊通集團的其他有關資料已刊載於該集團的2009年中期報告內。

國內運輸業務

於2009年6月30日，集團的國內運輸業務部所擁有的業務權益總額為港幣6.208億元(2008年12月31日為港幣5.972億元)。這些投資項目主要與集團在深圳經營的公共客運服務，以及在北京經營的計程車及汽車租賃業務有關。於2009年上半年度，集團的國內運輸業務部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2,300萬元，較2008年同期的港幣1,350萬元增加70.4%。

北京

北京北汽九龍出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汽九龍」)是一家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於2003年3月在北京成立。集團在這個項目的投資額為人民幣8,000萬元(以投資當日計算相等於港幣7,550萬元)，佔北汽九龍31.38%的權益。北汽九龍經營一支超過4,300部車輛的車隊，是北京市計程車及汽車租賃行業的主要經營商之一。北汽九龍於2009年上半年度取得穩定進展，並持續錄得盈利。

深圳

深圳巴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巴士集團」)是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內地四位投資者合作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05年1月投入運作。集團的投資額為人民幣3.871億元(以投資當日計算相等於港幣3.639億元)，相當於35%的權益。深圳巴士集團主要在廣東省深圳市提供公共巴士及計程車服務，經營約205條巴士路線，投入4,680部車輛。於2009年上半年度，深圳巴士集團繼續取得穩定進展，錄得4.169億人次的載客量(2008年上半年為3.722億人次)。

大連

集團佔60%股權的一家附屬公司與遼寧省大連市的大連公交客運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大連市第一公共汽車公司」)在1997年7月組成合作合營企業。這家合作合營企業經營三條巴士路線，投入84部單層巴士，為大連市提供巴士服務。鑑於該合作合營企業的規模相對較小，發展前景亦有限，所以集團決定將其出售，並已於2009年4月與大連公交客運集團有限公司簽訂協議，悉數出售在合作合營企業中所持的全部股權。

財務狀況

固定資產與資本性支出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的集團固定資產主要包括樓宇、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投資物業、巴士及其他車輛、裝配中巴士及工具。於2009年6月30日，集團的固定資產並無作為抵押。於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之資本性支出為港幣2.684億元(2008年上半年為港幣1.685億元)。以上的資本性支出主要用作購置新巴士。

資金及融資

流動資金與財政資源

集團貫徹執行審慎的理財方針，以管理其財務事宜。集團密切監察其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以確保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使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收入，連同尚未動用的銀行備用信貸，能足以應付償還貸款、日常營運、資本性支出，以及未來業務擴充和發展的資金需要。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股東權益、銀行貸款及透支。

- 於2009年6月30日，集團的現金淨額(即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去借貸總額)為港幣21.513億元(2008年12月31日為港幣17.190億元)。集團於2009年6月30日的現金淨額按貨幣分析如下：

貨幣	於2009年6月30日		於2008年12月31日	
	淨現金 外幣百萬元	淨現金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淨現金 外幣百萬元	淨現金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港幣		1,668.7		1,207.3
美元	43.1	334.4	47.1	365.3
英鎊	1.7	22.2	1.7	19.2
人民幣	111.5	126.0	112.5	127.2
總計		2,151.3		1,719.0

- 於2009年6月30日之無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為港幣13.963億元(2008年12月31日為港幣13.151億元)。集團於2009年6月30日及2008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透支之還款期分析如下：

	於2009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2008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1年內或按通知	706.5	725.4
1年後但2年內	400.0	300.0
2年後但5年內	289.8	289.7
	689.8	589.7
總計	1,396.3	1,315.1

- 於2009年6月30日，集團的未動用銀行信貸總額為港幣3.026億元(2008年12月31日為港幣5.350億元)。
- 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為港幣600萬元(2008年上半年為港幣1,890萬元)。集團於回顧期內的平均借貸年利率為0.81%，較2008年同期的2.39%減少了158個基點。
- 於2009年6月30日，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幣、美元、英鎊及人民幣為主)為港幣35.476億元(2008年12月31日為港幣30.341億元)。

融資及財政政策

- 一般來說，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會自行安排融資以應付其營運及投資需求。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資金來源主要是由控股公司的資本提供。管理層定期檢討集團的融資策略，務求取得具成本效益及靈活的資金安排，以切合各附屬公司獨特的經營環境。集團已預留備用信貸額供日常財資活動之用。
- 集團的政策是以審慎態度，運用各種技術和工具來管理利率風險，包括為貸款安排不同的續期時段及不同到期日，以達致自然對沖效果。集團並於適當情況下，採用利率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於2009年6月30日，集團的所有借貸以港元為主，並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上述安排使集團於期內享有較定息貸款為低的浮動利率。集團繼續按最新的市場情況檢討其利率風險管理策略，並推行適當的策略以管理風險。
- 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購買按英鎊結算的新巴士及海外車輛零件。集團的外幣資產與負債水平相對其資產總值較低，因此沒有對集團構成重大的外匯風險，但集團仍將繼續密切監察匯價波動，把握機會策略性地簽訂遠期外匯合約，為外幣匯價波動進行對沖。

資本承擔

於2009年6月30日，集團在中期財務報告中尚未履行及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為港幣7.256億元(2008年12月31日為港幣3.267億元)。資本承擔主要是有關購置巴士及其他固定資產，集團將以銀行貸款及營運資金支付。

或有負債

於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承諾就若干附屬公司獲得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港幣3.400億元(2008年12月31日為港幣4.900億元)的擔保。於結算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不大可能因已作出的任何擔保而招致索償。本公司於2009年6月30日在已發出的擔保下需承擔的最高負債額，為附屬公司所獲得的銀行貸款的未償還總金額港幣2.900億元(2008年12月31日為港幣4.050億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由於運輸業為勞工密集行業，員工成本為集團主要的營運成本項目。於2009年6月30日，集團共聘用13,095名僱員(2008年12月31日為13,321名)，而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薪酬總額約為港幣15.355億元(2008年上半年為港幣15.104億元)。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及調整僱員數目及其薪酬，以配合生產力及市場趨勢的轉變。

展望

於2009年上半年內，國際燃油價格回落，利好集團旗下九巴及龍運的專營公共巴士業務之財務表現。然而，基於多種因素，九巴的經營環境將持續嚴峻。首先，近年新鐵路線相繼啟用(包括將軍澳綫、西鐵綫、尖沙咀延綫及馬鞍山綫)，以及兩個鐵路網絡正式合併並提供票價折扣，均大幅蠶食九巴的載客量。第二，於今年8月份通車的西鐵九龍南線將會令連接九龍與屯門、元朗及天水圍的九巴巴士路線載客量進一步減少。第三，本地經濟收縮、失業率高企，加上人類豬流感爆發，預期將繼續對九巴的載客量構成負面影響。第四，燃油價格最近回升，以及工資、隧道費及零件支出等營運成本上漲，連同用作推動各種環保及顧客服務措施所涉及的成本，亦將對集團專營巴士業務構成財務壓力。為紓解九巴和龍運當前面對的困難，我們將進一步重組巴士網絡及善用資源，務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控制經營成本。

集團非專營運輸業務於2009年上半年的表現，同樣受惠於國際燃油價格下調而有所改善。我們將會繼續加強經濟效益、提升服務質素，並力求開拓收入來源。

曼克頓山住宅單位的銷售已近尾聲，於2009年下半年僅餘少量住宅單位可供銷售。新商場「曼坊」的裝修工程已於2009年年初完成，提供約50,000平方呎的總樓面面積，現在已租出逾86%的可租用面積，為集團帶來額外的收入來源。鑑於中國內地是世界上少數還錄得強勁經濟增長的地區之一，我們將繼續在當地以及香港探索新商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鍾士元

香港，2009年9月17日

補充資料

董事個人資料之變更

於回顧期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規定，本公司自2008年年報公佈以來有變更而需要披露的董事個人資料如下：

伍穎梅 BA, MBA(Chicago), MPA(Harvard), FCIM, CMILT, MHKIoD

新委任

- 平等機會委員會委員
- 瑪麗醫院及贊育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

孔祥勉博士* GBS, OBE

離任

- 香港腸胃健康基金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苗學禮 SBS, OBE, MPA(Harvard), BA(Lond)

調任

-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持有部分股權的附屬公司香港商用航空中心有限公司主席(前出任為非執行董事)

除了上文披露的資料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需要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所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所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的股份而須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者，詳情如下：

I. 已發行股份權益

(a) 本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所持有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權益		
鍾士元爵士*	18,821	—	—	—	18,821	0.005%
梁乃鵬博士*	—	—	—	—	—	—
郭炳聯	393,350	—	—	—	393,350	0.097%
郭炳湘博士	61,522	—	—	—	61,522	0.015%
伍兆燦	—	21,000,609	—	—	21,000,609	5.203%
雷禮權	6,246,941	4,475	—	—	6,251,416	1.549%
陳祖澤	2,000	—	—	—	2,000	—
雷中元	12,427	—	—	2,651,750 (附註1)	2,664,177	0.660%
伍穎梅 (非執行董事及伍兆燦先生之代行董事)	41,416	—	—	21,000,609 (附註2)	21,042,025	5.213%
孔祥勉博士*	—	—	172,000	—	172,000	0.043%
錢元偉	2,000	—	—	—	2,000	—
李家祥博士*	—	—	—	—	—	—
何達文	—	—	—	—	—	—
蕭炯柱*	—	—	—	—	—	—
苗學禮	—	—	—	—	—	—
孔令成 (孔祥勉博士*之代行董事)	—	—	—	—	—	—
容永忠 (郭炳聯先生之代行董事)	—	—	—	—	—	—
蘇偉基 (郭炳湘博士之代行董事)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雷中元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於若干私人信託中擁有權益，而該等私人信託合共實益持有本公司股份2,651,750股。
- 伍穎梅女士以若干私人信託之受益人身份於21,000,609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私人信託實益持有上述股份。

(b)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路訊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所持有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權益		
鍾士元爵士*	4,000	—	—	—	4,000	—
梁乃鵬博士*	—	—	—	—	—	—
郭炳聯	37,400	—	—	—	37,400	0.004%
郭炳湘博士	6,600	—	—	—	6,600	0.001%
伍兆燦	—	123,743	—	—	123,743	0.012%
雷禮權	412,371	—	—	—	412,371	0.041%
陳祖澤	—	—	—	—	—	—
雷中元	—	—	—	209,131 (附註1)	209,131	0.021%
伍穎梅 (非執行董事及伍兆燦先生之代行董事)	1,000,000	—	—	123,743 (附註2)	1,123,743	0.113%
孔祥勉博士*	—	—	500,000	—	500,000	0.050%
錢元偉	—	—	—	—	—	—
李家祥博士*	—	—	—	—	—	—
何達文	—	—	—	—	—	—
蕭炯柱*	—	—	—	—	—	—
苗學禮	—	—	—	—	—	—
孔令成 (孔祥勉博士*之代行董事)	—	—	—	—	—	—
容永忠 (郭炳聯先生之代行董事)	—	—	—	—	—	—
蘇偉基 (郭炳湘博士之代行董事)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雷中元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於若干私人信託中擁有權益，而該等私人信託合共實益持有路訊通股份209,131股。
- 伍穎梅女士以若干私人信託之受益人身份於123,743股路訊通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私人信託實益持有上述的股份。

於2009年6月30日，各董事並無在本公司股本中持有非實益權益。

II. 相關股份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其未滿18歲的子女，並無持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之權益或淡倉，而須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本公司董事所佔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通知本公司。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0所披露，郭炳聯先生及郭炳湘博士因持有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實益權益而從中享有利益的合約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參與簽訂任何重大合約，使本公司董事於2009年6月30日或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任何時間享有重大利益。

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權益及淡倉

於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5%或以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已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於本公司的登記冊者，詳情如下：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登記股東	公司權益	所持有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比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1及2)	—	133,271,012	133,271,012	33.02%
藝湖有限公司(附註1)	68,600,352	—	68,600,352	17.00%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附註3)	42,592,788	—	42,592,788	10.55%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附註3)	134,341,973	—	134,341,973	33.28%
Kwong Tai Holdings (PTC) Limited (附註4)	21,000,609	—	21,000,609	5.20%

附註：

1.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所披露之權益包括藝湖有限公司所披露之68,600,352股。
2.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如任何人士收購(不論是否在一段時間內進行一系列交易)一家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該人士必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自2001年10月19日起，該收購守則所觸發之強制性收購責任的臨界限額由35%下降至30%。然而，倘一位或兩位或以上以一致行動之人士於緊接2001年10月19日之前已經持有一間公司超過30%但不多於35%的投票權，則過渡期條款將適用於該等人士。只要有關持有量維持在該個範圍內及有關持有量在該日起10年內維持在該個範圍內，就該名或該等人士而言，收購守則在詮釋及應用時應猶如收購守則第26.1(a)及(b)條所述的30%觸發點為35%，以及該名或該等人士毋須受收購守則第26.1(c)及(d)條的2%自由增購率所規限。就此而言，新鴻基地產於緊接2001年10月19日之前一直持有本公司超過30%但不多於35%的投票權，因此只要新鴻基地產於2001年10月19日起10年內之投票權維持在該範圍內，則上述過渡條款將適用於新鴻基地產。
3.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及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被視作在為客戶信託持有之本公司176,934,7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33,271,012股是為新鴻基地產所持有。
4. Kwong Tai Holdings (PTC) Limited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伍兆燦先生和伍穎梅女士(均為本公司董事)所披露的21,000,609股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中期業績回顧期內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得悉所有董事均已遵守該守則的交易標準。

企業管治

本公司在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亦已審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是聯同集團的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一同進行。獨立核數師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本中期報告第39頁。

綜合損益計算表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1	3,350.6	3,878.4
其他收益淨額	4	42.5	195.6
出售物業成本		(4.1)	(124.3)
員工成本	5	(1,535.5)	(1,510.4)
折舊及攤銷		(443.5)	(458.5)
燃油		(418.8)	(887.5)
隧道費		(188.2)	(174.8)
零件及物料		(116.5)	(121.5)
物業銷售及市場推廣支出		(2.0)	(21.0)
其他經營成本		(296.2)	(325.0)
經營盈利		388.3	451.0
融資成本	6	(6.0)	(18.9)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		23.7	20.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盈利／(虧損)		3.0	(1.8)
除稅前盈利		409.0	451.0
所得稅(支出)／抵免	7	(61.1)	7.8
本期間盈利		347.9	458.8
本期間盈利歸屬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39.9	450.5
少數股東權益		8.0	8.3
本期間盈利		347.9	458.8

綜合損益計算表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續)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盈利歸屬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來自銷售曼克頓山物業		24.2	422.7
來自集團其他業務		315.7	27.8
		339.9	450.5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0		
來自銷售曼克頓山物業		港幣0.06元	港幣1.05元
來自集團其他業務		港幣0.78元	港幣0.07元
		港幣0.84元	港幣1.12元

第23頁至第38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盈利		347.9	458.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就稅項及重新分類作出調整後)：			
換算按外幣結算之香港境外實體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50.6
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價值儲備變動淨額	9(a)	(1.9)	(1.4)
現金流量對沖：對沖儲備變動淨額	9(b)	0.6	—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346.6	508.0
歸屬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38.6	499.7
少數股東權益		8.0	8.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346.6	508.0

第23頁至第38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9年6月30日

	附註	2009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		
— 投資物業		118.6	—
— 發展中投資物業		—	120.4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3,985.5	4,265.5
—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79.0	80.0
		4,183.1	4,465.9
客運服務牌照		20.0	15.0
商譽		63.3	62.9
媒體資產		0.6	0.8
非流動預付款	13	24.0	28.8
聯營公司權益		857.9	833.7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20.4
其他金融資產		70.9	135.5
僱員福利資產		734.0	755.4
遞延稅項資產		8.4	8.5
		5,962.2	6,326.9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的已落成物業		79.8	78.5
零件及物料		65.6	76.2
應收賬款	14	400.0	717.8
按金及預付款		69.8	28.9
可收回本期稅項		18.3	24.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3,537.6	3,034.1
		4,181.1	3,960.1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18	22.9	—
		4,204.0	3,960.1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706.5	725.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6	875.1	989.1
應付第三者保險賠償		136.6	142.7
應付本期稅項		62.8	19.4
		1,781.0	1,876.6
淨流動資產		2,423.0	2,083.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385.2	8,410.4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9年6月30日(續)

	附註	2009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689.8	589.7
或有事項準備金 — 保險		336.9	336.9
遞延稅項負債		504.7	531.3
長期服務金準備金		37.8	38.6
		1,569.2	1,496.5
資產淨值			
		6,816.0	6,913.9
股本及儲備金			
股本		403.6	403.6
儲備金		6,172.0	6,257.2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總權益			
		6,575.6	6,660.8
少數股東權益		240.4	253.1
權益總額			
		6,816.0	6,913.9

經董事會於2009年9月17日核准及授權公佈

主席
鍾士元

董事總經理
何達文

第23頁至第38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附註	股本 港幣百萬元	其他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兌換儲備 港幣百萬元	對沖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公平 價值儲備 港幣百萬元	保留盈利 港幣百萬元	與持作 出售的 非流動 資產有關而 於權益賬中 直接確認 之款項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百萬元	權益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08年1月1日結存	403.6	1,102.8	92.4	—	—	5,950.1	—	7,548.9	249.6	7,798.5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權益變動：										
批准上年度的股息	8(b)	—	—	—	—	(1,445.0)	—	(1,445.0)	—	(1,445.0)
派付予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23.4)	(23.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0.6	(1.4)	450.5	—	499.7	8.3	508.0
於2008年6月30日及 2008年7月1日結存	403.6	1,102.8	143.0	—	(1.4)	4,955.6	—	6,603.6	234.5	6,838.1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權益變動：										
批准本年度的股息	8(a)	—	—	—	—	(121.1)	—	(121.1)	—	(121.1)
派付予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0.5)	(0.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2.3)	(0.6)	208.1	—	178.3	19.1	197.4
於2008年12月31日結存	403.6	1,102.8	110.7	(0.6)	1.7	5,042.6	—	6,660.8	253.1	6,913.9
於2009年1月1日結存	403.6	1,102.8	110.7	(0.6)	1.7	5,042.6	—	6,660.8	253.1	6,913.9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權益變動：										
批准上年度的股息	8(b)	—	—	—	—	(423.8)	—	(423.8)	—	(423.8)
派付予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20.7)	(20.7)
重新分類	18	—	—	(1.6)	—	—	1.6	—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0.6	(1.9)	339.9	—	338.6	8.0	346.6
於2009年6月30日結存	403.6	1,102.8	109.1	—	(0.2)	4,958.7	1.6	6,575.6	240.4	6,816.0

第23頁至第38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		1,003.4	1,540.4
已付稅項		(30.1)	(50.7)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淨額		973.3	1,489.7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826.5)	355.7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359.5)	(1,5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212.7)	324.0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77.9	1,802.5
匯兌差額		0.1	7.8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3	2,13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37.6	2,896.9
減：原本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3,364.9)	(748.1)
銀行透支		(7.4)	(14.5)
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3	2,134.3

第23頁至第38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本報告於2009年9月17日獲授權公佈。

除預期於2009年之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於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載於集團2008年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此等會計政策變動詳列於附註2。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而編製的中期財務報告，管理層須就年初至今的會計政策運用、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列報金額有影響的事宜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的附註，其中包括闡述自公佈2008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所發生，及對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具有重要意義的事件及交易。然而，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已載於第39頁。本中期財務報告並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中期財務報告內與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有關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但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向本公司總辦事處索閱。獨立核數師已在其2009年3月19日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公佈一項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和新詮釋，並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變動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修訂)「財務報表呈報」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 改進金融工具的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優化(2008年)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2007年修訂)「借貸成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優化(2008年)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及第27號的修訂對本集團的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無包括任何特別適用於本中期財務報告的額外披露規定。下文載述其餘始自2009年1月1日起年度會計期間並已反映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之會計政策變動。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規定，集團須根據其主要營運決策者審視及管理集團的方式來披露營運分部資料，而每個須匯報分部的匯報金額，須為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賴以評估業務分部表現及作出營運決策的數據；採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令營運分部資料的呈列方式與集團內部向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匯報的方式更為一致(見附註11)。由於這段期間是本集團首次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報營運分部資料，故本中期財務報告已附加註解，以解釋有關資料的編製基準。相關的金額亦已按與經修訂業務分部資料一致的基準呈列。

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修訂)，集團與股權持有人以其股權持有人身份進行交易所引致的期內權益變動，已於經修訂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與其他收入及支出分開呈列。其他所有收入及支出項目，如獲確認為期內的收入或虧損，則於綜合損益計算表中呈列，否則將會列於名為「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全新主要財務報表中。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採用新形式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而相關的金額亦已按照新的呈報方式重列。呈列方式的改變，對在任何報告期內所列報的損益、總收支或資產淨值並無影響。

3 營業額

集團之營業額包括專營公共巴士及非專營運輸服務之收入、物業銷售收入、物業租金收入和媒體銷售收入。期內之營業額分類列報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專營公共巴士服務車費收入	3,055.3	2,985.1
非專營運輸服務收入	169.0	203.0
物業銷售收入	24.6	597.5
媒體銷售收入	99.2	92.8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2.5	—
	3,350.6	3,878.4

4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而確認之(支出)/收入淨額	(21.5)	89.2
銷售物業應收分期付款利息收入	0.5	23.3
其他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算表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0.7	48.9
已收索償	14.8	14.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0)	7.0
雜項業務收入淨額	3.1	3.9
非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8.7	4.9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1.4	(2.5)
可供出售證券：		
出售時從權益賬重新分類	(0.1)	—
應收分期付款呆賬撥備回撥淨額	12.1	—
雜項收益淨額	6.8	6.0
	42.5	195.6

5 員工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30.6	28.5
長期服務金準備金變動	3.5	(4.3)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501.4	1,486.2
	1,535.5	1,510.4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算表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6.0	18.9

7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本期間香港利得稅準備	79.4	127.3
本期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準備	0.3	1.2
	79.7	128.5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出現及回撥	(18.6)	(97.3)
香港利得稅稅率從17.5%降至16.5%的影響	—	(39.0)
	(18.6)	(136.3)
所得稅支出／(抵免)	61.1	(7.8)

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根據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估計年度實際稅率16.5%計算(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6.5%)。在中國，集團亦按照預期將在中國應用的估計年度實際稅率，計算其附屬公司的稅項。

8 股息

(a) 中期應佔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中期結算日後宣派的中期股息：		
普通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30元 (2008年為普通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30元)	121.1	121.1

上述中期股息並沒有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8 股息(續)

(b) 上一財政年度應佔的股息，於本中期期間獲批准及派付：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普通末期股息 已於隨後之中期期間獲批准及派付，為每股港幣1.05元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每股港幣1.58元)	423.8	637.8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特別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零元(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為每股港幣2.00元)	—	807.2
	423.8	1,445.0

9 其他全面收益

(a) 可供出售證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2.0)	(1.4)
撥至損益計算表數額之重新分類調整：		
— 出售虧損	0.1	—
期內於其他全面收益賬確認之公平價值儲備變動淨額	(1.9)	(1.4)

(b) 現金流量對沖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由權益賬撥至損益計算表	0.6	—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港幣3.399億元(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港幣4.505億元)及呈報期間內已發行股份4.036億股計算。而計算由出售曼克頓山物業及集團其他業務產生的每股基本盈利是分別根據其經營盈利港幣2,420萬元(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港幣4.227億元)及港幣3.157億元(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港幣2,780萬元)及呈報期間內已發行股份4.036億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集團於截至2009年及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可攤薄盈利之普通股。

11 分部匯報

集團按業務分部管理其業務。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時，集團按照在內部向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資料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相同方式，辨識下列三個須匯報業務分部：

- 專營巴士業務
- 媒體銷售業務
- 物業發展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確定須匯報業務分部所訂立的量化最低標準，其他未合乎該最低標準的業務分部合併成為「所有其他分部」。該等業務分部產生的盈利，主要來自非專營運輸業務、投資物業租賃，及於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中期財務報告披露之分部資料，其編製方式與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估分部表現和分配各分部資源的資料一致。在這方面，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察每個須匯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須匯報分部的收入及支出，乃按其銷售額及支出來分配。用以呈報分部盈利的準則，是除稅後淨盈利，並就未具體攤分至各分部之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作出調整。集團參考就類似交易向外界收取之價格，釐定分部間的收入。

分部資產和分部負債分別包括由分部直接管理的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11 分部匯報 (續)

期內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獲得下列有關須匯報分部的資料以分配資源和評估分部表現：

	專營巴士業務		媒體銷售業務		物業發展		所有其他分部		總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間顧客收入	3,087.3	3,016.8	67.2	61.1	24.6	597.5	171.5	203.0	3,350.6	3,878.4
來自分部間之收入	21.9	12.3	8.0	7.7	—	—	9.7	9.7	39.6	29.7
須匯報分部收入	3,109.2	3,029.1	75.2	68.8	24.6	597.5	181.2	212.7	3,390.2	3,908.1
須匯報分部盈利/(虧損)	251.3	(52.8)	17.0	22.1	23.9	421.6	34.5	26.0	326.7	416.9
	2009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須匯報分部資產	5,572.5	5,286.7	848.8	888.1	293.3	342.7	1,094.1	1,470.8	7,808.7	7,988.3
須匯報分部負債	2,921.1	2,667.0	35.4	34.5	214.1	245.8	244.8	389.9	3,415.4	3,337.2

(b) 須匯報分部收入、盈利、資產及負債之調節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須匯報分部收入	3,209.0	3,695.4
所有其他分部之收入	181.2	212.7
對銷分部間之收入	(39.6)	(29.7)
綜合營業額	3,350.6	3,878.4

11 分部匯報(續)

(b) 須匯報分部收入、盈利、資產及負債之調節(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盈利		
須匯報分部盈利	292.2	390.9
所有其他分部之盈利	34.5	26.0
未分配盈利	21.2	41.9
除稅後綜合盈利	347.9	458.8
資產		
須匯報分部資產	6,714.6	6,517.5
所有其他分部之資產	1,094.1	1,470.8
未分配資產	2,357.5	2,298.7
綜合資產總值	10,166.2	10,287.0
負債		
須匯報分部負債	3,170.6	2,947.3
所有其他分部之負債	244.8	389.9
對銷公司間應付賬	(100.2)	(1.5)
未分配負債	35.0	37.4
綜合負債總額	3,350.2	3,373.1

12 固定資產

收購及出售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集團以港幣2.684億元(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港幣1.685億元)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集團出售若干賬面淨值為港幣50萬元之機器及設備(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港幣1,000萬元)，因此錄得出售收益淨額港幣140萬元(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虧損淨額港幣250萬元)。集團因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而出售為數港幣1.086億元的機器及設備(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見附註17)。

發展中投資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發展中投資物業於落成時轉撥至投資物業。

13 非流動預付款

非流動預付款包括於客運車輛及客運網絡沿線設施的廣告及媒體節目播放權的預付款。

14 應收賬款

	2009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出售物業應收分期付款	234.4	299.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14.2	493.3
應收利息	7.1	9.1
減：呆賬撥備	(55.7)	(84.5)
	400.0	717.8

預期所有應收賬款可於一年內收回。

14 應收賬款(續)

應收賬款包括經扣除呆賬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出售物業應收分期付款，於結算日其賬齡分析如下：

	2009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即期	107.1	342.2
逾期一至三個月	18.4	15.8
逾期三個月以上	167.7	19.0
	293.2	377.0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賬款包括出售物業應收分期付款港幣1.467億元(2008年12月31日為港幣690萬元)，其中已扣除呆賬撥備港幣5,210萬元(2008年12月31日：無)。銷售物業的應收分期付款，乃以售出的物業作為抵押品。呆賬撥備乃按物業之估計公平價值評估。

應收貿易賬款一般於賬單發出日後30至90日內到期。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9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銀行存款及現金	121.0	179.5
銀行存款	3,416.6	2,854.6
	3,537.6	3,034.1

16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09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48.0	139.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27.1	848.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875.1	988.5
衍生金融工具	—	0.6
	875.1	989.1

預期所有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可於一年內結算。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下列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其賬齡分析如下：

	2009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通知	40.1	123.0
一個月後至三個月內到期	6.5	15.3
三個月後到期	1.4	1.6
	48.0	139.9

17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a)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09年1月8日，本公司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收購價港幣200萬元收購香港巴士有限公司（「香港巴士」）的全部權益，以現金支付。

香港巴士的主要業務是在香港提供運輸服務。自被收購日期起，香港巴士對集團期內收入及盈利的貢獻並不重大。

集團收購的資產淨值及商譽詳情如下：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固定資產	—	0.6
客運服務牌照	—	1.0
收購資產淨值		1.6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0.4
以現金支付的總收購價		2.0

17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續)

(b)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09年5月21日，本集團向Sun Hung Kai Transport Company Limited (「SHKTC」) 出售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 (「珀麗灣客運」)，售賣價港幣1.106億元，相等於珀麗灣客運於2009年5月31日淨資產之賬面值。此項交易已於2009年6月1日完成。出售該附屬公司並無帶來任何損益。

出售資產及負債淨額之詳情如下：

	港幣百萬元
固定資產	108.6
零件及物料	4.4
應收賬款	12.6
按金及預付款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7)
遞延稅項負債	(8.0)
出售資產淨值	110.6
已收現金作價	110.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SHKTC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新鴻基地產」) 之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故出售珀麗灣客運構成有關連人士的交易 (見附註20(a))。

18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於2009年4月17日簽訂協議，出售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大連港濠汽車服務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於2009年6月30日，該等資產以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所佔的資產淨值與扣除出售成本後的公平價值之較低者列帳。

匯兌儲備包括就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而於權益賬直接確認的匯兌收益港幣160萬元。

19 中期財務報告內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2009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已簽訂合約者	473.3	153.7
經批准但仍未簽訂合約者	252.3	173.0
	725.6	326.7

20 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a) 與關連公司的交易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巴士服務收費	(i)	16.8	14.8
保險服務費	(ii)	34.2	37.2
管理承建商為發展中物業提供服務的應計費用	(iii)	—	—
租賃及銷售代理的已付及應計費用	(iv)	0.8	4.6
管理協議的已付及應計費用	(v)	2.6	2.9
物業項目管理服務已付費用	(vi)	—	—
運輸服務估計應享淨回報	(vii)	2.7	4.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17(b)	110.6	—
發展中投資物業管理承建商服務的已付費用	(viii)	—	1.1
發展中投資物業項目管理及設計服務的已付費用	(ix)	—	0.8
購買無抵押定息票據的已付費用	(x)	15.0	—
無抵押定息票據利息收入	(x)	0.1	—

20 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續)

(a) 與關連公司的交易(續)

附註：

- (i) 期內，集團按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向其他顧客提供的相同條件，為新鴻基地產的若干附屬公司提供巴士服務。於2009年6月30日，集團應向這些公司收取的款項為港幣1,400萬元(2008年12月31日為港幣1,350萬元)。
- (ii) 2008年，集團與新鴻基地產的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保險」)簽訂合約，為集團提供保險服務。集團在此合約下於2009年6月30日之應付餘額為港幣100萬元(2008年12月31日：無)。
- (ii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ai Chi Kok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LCKPI」)於2003年與新鴻基地產附屬公司駿輝建築有限公司(「CFCL」)簽訂主要成本合約(「主要成本合約」)。CFCL根據主要成本合約提供有關集團發展中物業(「曼克頓山」)的管理承建商服務。為提升曼克頓山的設計、物料及施工質素，LCKPI於2004年與CFCL簽訂主要成本合約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經補充協議修訂的主要成本合約，LCKPI應向CFCL支付的總代價上限為港幣16.177億元。集團在此合約下於2009年6月30日之應付餘額為港幣1.080億元(2008年12月31日為港幣1.173億元)。
- (iv) 於2003年7月17日，LCKPI與新鴻基地產的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簽訂租售代理協議(「原協議」)，委任新鴻基地產代理為曼克頓山的住宅單位、商用單位及停車位提供租售代理及推廣服務。於2007年8月15日，原協議被終止並被一函件協議(「函件協議」)取代。根據該函件協議，LCKPI按與原協議相同的條件繼續委任新鴻基地產代理為曼克頓山的租售代理，惟根據原協議及函件協議下所支付的最高代理費用總額，不得超過港幣6,500萬元。集團在此合約下於2009年6月30日之應付餘額為港幣260萬元(2008年12月31日為港幣180萬元)。
- (v) 2003年，LCKPI與新鴻基地產的附屬公司康業服務有限公司(「康業」)簽訂管理協議，同意委任康業為曼克頓山的管理公司，按照LCKPI、康業及首名購買曼克頓山已落成單位的買家就曼克頓山行將訂立的大廈公契及管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提供有關的服務。

2007年，LCKPI、康業及康業的同系附屬公司帝譽服務有限公司(「帝譽」)簽訂補充契約(「補充契約」)，以修訂及補充管理協議。三方同意以帝譽取代康業為管理人，並根據大廈公契履行管理人的職責及義務。管理協議所訂的條款已全部納入補充契約內。集團在此合約下於2009年6月30日之應付餘額為港幣120萬元(2008年12月31日為港幣60萬元)。
- (vi) 集團已簽訂合約，由新鴻基地產一家附屬公司為集團提供與曼克頓山有關的項目管理服務。項目管理服務合約的價值為港幣1,500萬元，或項目成本的1%與港幣2,000萬元之較低者，以較高者為準。集團在此合約下於2009年6月30日之應付餘額為港幣380萬元(2008年12月31日為港幣380萬元)。

20 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續)

(a) 與關連公司的交易(續)

附註：(續)

- (vii) 於2001年5月23日，珀麗灣客運與新鴻基地產一家全資附屬公司Sun Hung Kai (Ma Wan) Transport Company Limited (「SHKMW」)達成協議(「運輸協議」)，提供往來香港馬灣的運輸服務。該運輸協議其後透過七封補充函件進行修訂及補充，並把營運期延長至2009年12月13日。該七封補充函件的日期為2002年12月4日、2003年8月1日、2004年2月29日、2005年12月6日、2006年11月28日、2007年12月6日及2008年11月25日(統稱「補充協議」)。

根據運輸協議及補充協議的條款，珀麗灣客運可享有按有關會計年度內其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的期初結餘與期終結餘的簡單算術平均值計算，每年介乎6%至15%的回報(「應享淨回報」)。於2009年6月30日，集團並無按此協議應收而未收之保證回報(2008年12月31日為港幣5,550萬元)。

- (viii) 於2008年4月16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CK Commercial Properties Limited (「LCKCP」)與CFCCL簽訂主要成本協議(「主要成本協議」)。根據此協議，CFCCL提供曼克頓山平台商場(「曼坊」)的管理承建商服務，並進行及完成改建及加建工程。根據主要成本協議，LCKCP應向CFCCL支付的總代價上限為港幣3,740萬元。集團在此合約下於2009年6月30日之應付餘額為港幣580萬元(2008年12月31日為港幣1,750萬元)。

- (ix) 於2008年4月16日，LCKCP與新鴻基地產附屬公司新鴻基建築設計有限公司(「新鴻基建築設計」)簽訂項目管理及設計服務協議(「項目管理及設計服務協議」)。根據此協議，新鴻基建築設計提供有關「曼坊」的項目管理、法定送審及室內設計服務。根據項目管理及設計服務協議，LCKCP應按照「曼坊」的改建及加建工程進度，向新鴻基建築設計支付合共港幣270萬元的服務費用。集團在此合約下於2009年6月30日之應付餘額為港幣30萬元(2008年12月31日為港幣190萬元)。

- (x) 於2009年3月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KMB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KMBFS」)以港幣1,500萬元向一間銀行購入若干由新鴻基地產全資附屬公司Sun Hung Kai Properties (Capital Market) Limited (「SHKPCM」)發行票面總值為港幣1,500萬元之無抵押定息票據(「定息票據」)。定息票據年利率為2.64%。SHKPCM須於2012年2月12日的到期日向KMBFS償還定息票據的本金，以及按季支付定息票據的利息。於2009年6月30日，KMBFS持有之定息票據的公平價值為港幣1,500萬元，並無重大應收而未收之利息。

(b) 融資安排

在聯營公司權益中，借貸予聯營公司的港幣9,570萬元(2008年12月31日為港幣9,570萬元)貸款為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期內源自聯營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為港幣230萬元(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港幣340萬元)，於期末的應收利息為港幣1,030萬元(2008年12月31日為港幣1,110萬元)。

2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因應附註2所披露之會計政策變動而作出調整。此外，若干比較數字亦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賬項的編列。

致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的

獨立審閱報告

緒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16至第38頁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09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損益計算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須按其所列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2009年6月30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09年9月17日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鍾士元爵士太平紳士*
GBM, GBE, PhD, FEng
主席

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
GBS, LLD, BA
副主席

郭炳聯太平紳士[▲]
MA(Cantab), MBA, Hon DBA, Hon LLD

郭炳湘博士太平紳士[▲]
D.Sc., MSc(Lond), DIC, MICE

伍兆燦[▲]

雷禮權[▲]
BSc(Econ)

陳祖澤太平紳士[▲]
GBS, DBA(Hon), BA, DipMS,
CCMI, FCILT, FHKIoD

雷中元
M.H., BEc, AASA, FCILT
執行董事

伍穎梅[▲]
BA, MBA(Chicago), MPA(Harvard),
FCIM, CMILT, MHKIoD
(非執行董事及
伍兆燦先生[▲]之代行董事)

孔祥勉博士*
GBS, OBE

錢元偉[▲]
MSc(Lond), BSc(Eng), DIC, FICE, CEng,
PEng, FITE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GBS, OBE, LLD, DSocSc, BA,
FCPA(Practising), FCA, FCPA(Aust.), FCIS

何達文
MA(Cantab), MBA, CMILT, MHKIoD
董事總經理

蕭炯柱太平紳士*
GBS, CBE, MSS(Birmingham, UK)

苗學禮[▲]
SBS, OBE, MPA(Harvard), BA(Lond)

孔令成
(孔祥勉博士*GBS, OBE 之代行董事)

容永忠
(郭炳聯太平紳士[▲]之代行董事)

蘇偉基
(郭炳湘博士太平紳士[▲]之代行董事)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李家祥博士#
孔祥勉博士
錢元偉

提名委員會
梁乃鵬博士#
孔祥勉博士
李家祥博士
蕭炯柱

薪酬委員會
梁乃鵬博士#
孔祥勉博士
李家祥博士
陳祖澤

常務委員會
梁乃鵬博士#
郭炳聯
陳祖澤
雷中元
何達文
伍穎梅

(#委員會主席)

公司秘書

胡蓮娜
MBA, BA, AAT, CGA, ACIS, MIFC, CFC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九號
電話: (852) 2786 8888
傳真: (852) 2745 0300
互聯網網址: www.tih.hk
電郵: director@tih.hk

股票註冊處

香港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百慕達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股東名冊

股份過戶停辦日期:
2009年10月5日至2009年10月7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股息

中期
每股港幣0.30元
將於2009年10月15日派付

公司股份編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 62
彭博: 62HK
路透社: 0062.HK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九號

電話：(852) 2786 8888

傳真：(852) 2745 0300

www.tih.hk

公司股份編號：62